

收文編號：1070002385

議案編號：1070312071003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3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礦務局「礦場安全法及礦業法修法」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 1070260266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請本部（礦務局）就「礦場安全法及礦業法修法」提出說明案，本部業已備妥說明資料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1 項(四十六)決議全文如下：「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礦業開發之礦場管理，應依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4 條規定，並會同地方主管水保、環保等相關機關加強監督檢查，以確實保障臨近原住民族之居住安全；並於礦業法修法時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」。
- 三、檢奉「『礦場監督檢查管理業務』及『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障原住民族之設計』之說明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蘇委員治芬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

經濟部 107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

**「礦場監督檢查管理業務」  
及「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 
案中保障原住民族之設計」  
之說明**

經濟部  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

壹、案由：

根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：「有關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礦業開發之礦場管理，應依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4 條規定，並會同地方主管水保、環保等相關機關加強監督檢查，以確實保障臨近原住民族之居住安全；並於礦業法修法時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視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『礦場監督檢查管理業務』及『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障原住民族之設計』之說明」。

貳、辦理情形報告如下：

一、礦場監督檢查管理業務：

- (一) 本部(礦務局)為礦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對於礦業開發案件涉及環境資源維護、國土保有與水土保持、公共利益需求等情，自應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，積極督導恪遵國家法令，以維公益。
- (二) 本部(礦務局)依據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4 條規定每 2 個月至少 1 次定期派員實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，於檢查時如發現礦場疑似有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令時(如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土地管理、森林等…)，除主動移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外，必要時將增加實施「專案監督檢查」次數，以發揮聯合勾稽管制，健全聯合檢查機制。

二、為兼顧原民權益保護及法律安定性，行政院版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就保障原住民族之設計如下：

- (一) 將原住民族採取礦物、踐行諮商同意或參與及有關訂定相關回饋措施等相關精神入法，就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採取礦物之規定部分，條文修正朝向免申請礦業權，即可採取礦物；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

定部分，修法朝向於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階段踐行，或於既有礦業權展限階段就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踐行。

- (二) 委員所關心之回饋措施，目前礦業法修法草案已規劃將回饋措施法制化，明定將部分礦產權利金作為回饋經費，以回饋礦區所在地原住民及居民，回饋相關細節則授權於辦法中訂之。

綜上，本部就礦場監督檢查管理業務已有規範，並於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，設計有保障原住民族之規劃，後續仍將注意辦理，感謝委員指教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